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湛发改审批〔2019〕375号

湛江市发展改革局 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牵头制定了《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事项清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直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范围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类）	市自然资源局		
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6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项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项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9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业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地震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应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具体适用条件由实施机关另行明确。

15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